

(上接B091版)
2.21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承销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对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并就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立信师证字〔2023〕沪10471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股东大会登记系统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向公司进行登记,也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并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电子邮件须在2023年5月23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不接受电话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还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登记系统进行线上登记,在微信中搜索“博非电气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股东大会”栏目,依据提示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邵锦龙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硖平路16号
联系电话:0573-87500906
传真:0573-87500906
电子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5”
2.投票简称为“博非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意见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100	审议通过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	《证券发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发行承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募集资金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	《债券持有人会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5	《填补回报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6	《承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7	《转回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上修正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1	《赎回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2	《回售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东股利调整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4	《转股期限和转股起始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7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9	《债券持有人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请用正楷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2.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非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承诺,即期回报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具体措施,并就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说明。

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未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需的假设条件,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募集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42.53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2023年5月1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在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同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保持不变,上升10%和上升20%。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假设1	假设2	假设1	假设2	假设1	假设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30.27	6,930.27	6,930.27	6,930.27	6,930.27	6,93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298.38	6,298.38	6,298.38	6,298.38	6,298.38	6,29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7	1.07	0.87	1.07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78	0.98	0.78	0.98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97	1,096	1,096	1,096	1,096	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万元)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0.98	0.78	0.78	0.78	0.78	0.78

2.关于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等出现下降,公司在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7,000吨新能源汽车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风力发电机等多个领域提供了绝缘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依托在复合材料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进军光伏领域的必要一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将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文化,拥有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积累,组建了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专门从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和市场开拓等工作,为本次项目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
2.技术储备
复合技术光伏边框要求制品具备高直角度和高生产效率,对材料配方、复合工艺都有很高的技术要求。公司深耕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十余年,长期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在树脂开发、复合材料制造工艺和性能评定方面有足够的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具备挤出、模压、缠绕、真空浇注等多种复合材料生产工艺,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为本次项目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在新产品导入方面有着丰富的市场经验。基于公司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和领先客户的市场口碑,公司已经开始与下游知名的光伏组件厂商开展复合技术光伏边框产品的战略合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
五、公司对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但需要提示投资者,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复合材料光伏边框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业务资源、渠道和客户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增强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做出科学、迅速和合法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决策程序等事项。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博非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文峰、凌利对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人出任自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赔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规、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监管部》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全力支持、配合及履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要求;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尽职尽责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人出任自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关于核准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00.00元,股本变更为98,0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051,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348,3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11,348,300.00元。
截至2022年9月26日止,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95,400,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2,800,000.00元(本次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33,000,000.00元,前期已支付保荐费(不含税)1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62,600,000.00元于2022年9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8110010126025226462账户金额为人民币92,000,000.00元;浙江海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201000316396365账户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12104050529200276329账户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的330404016000003871账户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363800767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共计人民币362,6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浙F11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8110010126025226462	非专项用途专户存储账户	89,363,026.26
浙江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316396365	非专项用途专户存储账户	91,001,123.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104050529200276329	非专项用途专户存储账户	19,284.4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330404016000003871	非专项用途专户存储账户	11,041.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83800767	非专项用途专户存储账户	3,410,811.99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43,964,876.98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02,40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	126,262,346.97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1,496,200.00
募集资金节余	31,023,026.26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868,161.15
募集资金节余	12,136,085.1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89,363,026.26
募集资金节余	607,74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43,964,876.9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1,682,200.00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868,681.15元。经公司2022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1,682,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36,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868,681.15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浙F1127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107,050,881.15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00.00	2022/11/21	2023/02/23	3.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预期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预期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详见附表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3,944,676.09元,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134.83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99.60
募集资金净额	33,134.83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99.60
募集资金净额	33,134.83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99.60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36,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27,134.83	27,134.83	12,006.23	27,134.83	12,006.23	14,838.60	2024年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1,893.37	6,000.00	1,893.37	4,796.23	2024年
募集资金合计	33,134.83	33,134.83	13,899.60	33,134.83	13,899.60	19,634.83	